

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截至2013年9月的進展
第 2 部分：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		
2.17	<p>為空置停泊位重新招標</p> <p>海事處處長應：</p> <p>(b) 檢討招標條款，以盡量減低營運商於退還高價投得停泊位後以較低投標價重新競投所退還停泊位的風險。</p>	<p>(b) 海事處已檢討裝卸區的招標條款。海事處會在下一輪招標的招標文件中加入限制條文，禁止已退還停泊位的營運商在指定時間內再次競投同一停泊位。</p>
2.25	<p>重新調配員工職位</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盡快採取行動，刪除已停止運作的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15個懸空職位；及</p> <p>(b) 就該12個臨時調配職位批給事後批准，並審慎檢討該等職位是否切合真實的長遠需要，以便按照《財務通告第4/94號》的規定，作出刪除／作長期調配安排。</p>	<p>(a) 在 15 個懸空職位中，12 個已於 2013 年 9 月底前刪除。至於餘下 3 個臨時調配職位，海事處會在考慮該部門的人手情況後，於 2013 年 11 月或之前安排長期調配／刪除這些職位。</p> <p>(b) 海事處已安排長期調配該 12 個職位其中兩個。至於餘下 10 個職位，海事處處長已就其臨時調配批給事後批准，並會在考慮這些職位的長遠需要後，於 2013 年 11 月或之前安排長期調配／刪除這些職位。</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截至2013年9月的進展
2.36	<p>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考慮在西區和柴灣裝卸區安裝合適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以提高裝卸區的成本效益和加強監控其運作；及</p> <p>(b) 加快更換屯門和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已不能使用的車輛進出控制系統。</p>	<p>(a)及(b)</p> <p>海事處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會致力在西區和柴灣裝卸區安裝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以及更換屯門和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的車輛進出控制系統。海事處經諮詢機電工程署後，已制訂計劃方案，並訂於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裝及更換有關係統。</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截至2013年9月的進展
第 3 部分：本地船舶的檢驗及發牌		
3.14	<p>提供圖則審閱及驗船服務</p> <p>海事處處長應檢討海事處的驗船工作安排和規定，以提高該處同時擔當驗船服務提供者和規管者的效率和成效。</p>	<p>海事處已完成研究，當中曾校對本地船隻交由海事處驗船督察和特許驗船師驗船時的船隻狀況資料。海事處以該項研究的結果作為依據，就如何提升向本地船隻所提供服務的效率和成效，檢討其驗船工作安排和規定，包括確認及調動資源，從而提升其規管工作，加強對特許驗船師工作的監察。海事處已制訂技術指引，協助驗船主任及驗船督察進行圖則批准及驗船工作。當局會繼續加強圖則批准及驗船工作，作為持續進行的措施。</p>
3.27	<p>沒領有效牌照的船隻</p> <p>海事處處長應：</p> <p>(e) 進行檢討，以便就逾期續牌個案制訂適當的檢控指引。</p>	<p>(e) 海事處已檢討現時對過期牌照的做法，並正修訂有關處理逾期續牌個案的指引，包括跟進行動的程序。這些改動將於2013年年底前生效，而當局會正式通知有關方面。</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截至2013年9月的進展
第 4 部分：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4.14	<p>管制私人繫泊設備</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要求有關的船東移除閒置的私人繫泊設備(如第4.10段所述不再由指定船隻使用的設備)，以騰出繫泊位供海事處重新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p> <p>(c) 理順規管私人繫泊設備轉讓事宜的行政措施，並於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p> <p>(d) 進行調查以確定分租私人繫泊設備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就所發現的分租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便研究可採取的執法行動；及</p> <p>(e) 根據第4.14段(c)和(d)項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相關法律條文，以加強管制私人繫泊設備的轉讓和使用。</p>	<p>(a) 海事處已加強巡邏指定繫泊區，並正在提升電腦系統，進一步方便巡邏人員進行實地檢查。系統提升工作訂於2014年4月完成。</p> <p>海事處已於2013年8月完成更新指定船隻的資料。海事處會繼續進行實地檢查，如有空置繫泊位或指定船隻沒有使用繫泊位，海事處會採取跟進行動。海事處會遵從既定程序，向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重新編配任何騰出的繫泊位。</p> <p>(c)、(d)及(e) 海事處會繼續依法管理私人繫泊設備。為釋除對私人繫泊設備可能出現分租情況的憂慮，海事處現正對照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與指定船隻的資料，並會在考慮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法律意見後，制訂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當局會檢討有關法律條文。</p>